

附件 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1776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4408.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省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1776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4408.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0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5641万元,资产总额为41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截至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陆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2302.5879万元,资产总额为5844.41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陆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0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671.2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9.0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栾川县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6 人,营业收入为 30948.0926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896.99670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02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